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机动车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6859.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机动车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6〕107号）各保监局，各产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发展平稳，车险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但是个别地区、个别公司还存在不严格执行交强险费率、虚列营业费用、变相提高交强险手续费、交强险应收保费率不断上升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大对交强险及商业车险的监管力度，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抑制价格竞争，实现产险业效益明显提高的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严格执行交强险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费率。严禁保险公司滥用不同车型的交强险费率档次，变相降低或提高费率。严禁以虚列营业费用、虚挂应收保费等手段变相提高手续费支付标准或降低保险费。二、加强交强险应收保费管理。保险公司必须一次性收清投保人缴纳的全部交强险保费后，方可出具保单。保险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应收保费的催收，及时与保险中介机构结算交强险保费。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交强险保费全额解付或结转保险公司。三、严格规范提前续保工作。2006年7月1日起，《条例》正式实施，各财产保险公司制定的原商业三责险条款和费率全部废止。各保险公司已签

发的保险起期在2006年7月1日以后的原商业三责险保单不能替代交强险。各保险公司要制定解决方案，向相关投保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且明确告知每个投保人“该类商业三责险不能替代交强险，以及未按《条例》规定投保交强险的后果”。投保人要求对原商业三责险退保的，保险公司应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为确保按照《条例》规定，施行保险费率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道路交通事故挂钩的浮动机制，交强险保单签发日不得早于保险起期日前三个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